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财险附加未受损财产的拆毁扩展条款

C00006030622022111026341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因本保险合同所承保风险事故导致被保财产的物质损失，为了重置、替换或修理受损被保财产，被保险人必须拆解、拆除、毁坏或拆毁未受损的被保财产的，保险人同意赔偿被保险人：

(a) 拆解、拆除、毁坏或拆毁周边被保财产的费用，以及清除、储存和/或处理由此产生残骸的费用。

(b) 按适用的“赔偿基础条款”，重置、替换或修理保险标的之费用。

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。